

柳州市江红种养专业合作社

猪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30日，柳州市江红种养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在本合作社组织召开“柳州市江红种养专业合作社猪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柳州市江红种养专业合作社、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柳州市江红种养专业合作社猪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验收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扩建性质，位于柳州市北部新区沙塘镇洛沙村，项目用地中心坐标东经109°24'9.94"，北纬24°28'56.15"，占地27.8亩，主要建设内容是4栋标准化猪舍、2级消毒池、化粪池、饲料塔、饲料输送系统、场地办公室、水塔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和配套相应环保设施等，以外购苗猪，建成年存栏商品代肉猪4500头，年出栏商品代肉猪9500头规模。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3.5万元，占总投资的17.05%。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2月，广西泰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柳州市江红种养专业合作社猪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同年3月22日，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以“北审批环城审字（2021）4号”文对该



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扩建建设。

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2025 年 9 月 24 日进行排污登记，获得登记回执编号：93450209MA5P82FB3W002W。为了完善项目环保相关手续，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合作社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并根据 2025 年 8 月 15 日~16 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编制《柳州市江红种养专业合作社猪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华强验字[2025]005 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养殖废水（猪尿、猪舍冲洗废水、固液分离废水）、员工淋浴消毒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所有废水进入收集池后经过固液分离再进入黑膜沼气池发酵，发酵后的废水进入沼液储存池，然后再经过曝气池处理，最后通过浇灌管网输送至消纳区进行浇灌，综合利用。

项目在猪舍、污水处理区域及道路区域旁设置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进入厂区雨水排水明沟直接排入项目周边农灌渠道。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猪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食堂油烟及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

项目生猪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保持场地清洁、喷洒除臭剂、及时清运猪粪和病死猪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目前住厂人员10人，采用一般家庭橱柜灶进行烹饪，产生的油烟通过排气扇以无组织的形式外排大气。

项目柴油发电机仅作为紧急备用，电网来电时不启用，产生的尾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外排大气。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养殖区的生猪叫声、风机、水泵等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装置、加强生猪饲养管理及场区绿化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经过猪舍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外排。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饲料残渣、病死猪、防疫废物沼渣及员工的生活垃圾等。

项目采用人工干清粪工艺，由人工使用刮板刮出粪便，然后输送至固粪处理区进行初步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饲料残渣随猪粪输送至固粪处理区进行初步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沼渣经固液分离后，运至固粪处理区进行初步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

项目病死猪交由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置。

项目防疫废物由猪场防疫工作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合作社生产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要求，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废气监测

2025年8月15日、16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厂界3个监测点位的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7中标准限值。

（三）噪声监测

2025年8月15日、16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厂界4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环境空气

2025年8月15日、16日验收监测期间，在洛沙村（1#）所设的环境空气监测点位，氨、硫化氢监测结果最大值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中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未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

（二）地下水

2025年8月15日、16日验收监测期间，在DX1龙卜村水井项目东北面850m处（1#）、DX2洛沙村水井项目西面540m（2#）、DX3下垌村水井项目东南面1700m处（3#）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各监测点位pH值、氯化物、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以O₂计））、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标准限值,总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均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标准限值。根据环评报告可知,项目环评时,各地下水监测点位的总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均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标准限值,是由于当地村民活动影响造成。项目建设未对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4) 土壤

2025年8月15日验收监测期间,在T1项目养殖区土壤(1#)、T2项目污水及粪便处理区土壤(2#)、T3工程消纳区1土壤(3#)、T4工程消纳区2土壤(4#)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1#监测点位、2#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3#、4#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项目建设未对项目场地及粪污消纳区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基本落实配套环保设施建设且运行正常,产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及排污登记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各项环保措施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情形。项目从备案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

全，其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经讨论，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水处理区防渗工作，设置渗漏监控井，定期检查。
- 2、做好雨水沟建设，禁止涌入废水池，建议建设初期雨水池收集初期雨水，然后进入废水处理系统。
- 3、完善黑膜沼气池沼气处理系统。
- 4、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和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验收组 职 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组长	江红	柳州市江红种养专业合作社	总经理	
2	成员	钟飞	柳州市江红种养专业合作社	场长	
3	成员	张斌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4	成员	张宇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5	成员	方双强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6	成员	章德其	广西华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柳州市江红种养专业合作社

2025年9月30日